

定型化契約之成立

消保 § 2、§ 11-1、§ 13、§ 14、消保施 § 12

定型化契約、成立要件、審閱期間、明示內容

定位	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權益>定型化契約>成立要件
重要概念	<p>1. 是否為消保法所指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消保 § 2)</p> <p>(1) 企業經營者預先擬定。(2) 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p> <p>(3) 所提出之契約條款可為「書面」及「非書面」。</p> <p>2. 該「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構成契約之內容</p> <p>(1) 審閱期間(消保 § 11-1)</p> <p>①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p> <p>② 違反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③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例如汽車 3 日、預售屋及成屋 5 日、購屋貸款 5 日、電器 1 日…)</p> <p>(2) 積極要件(消保 § 13 I)：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p> <p>(3) 消極要件(消保 § 14)：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p>
相關補充	<p>1. 難以注意之文字不構成契約內容(消保施 § 12)</p> <p>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實 務 見 解

1. 「…(定型化)契約書，文末記載『茲聲明上列條款均經本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確認後簽名』之文字，其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方式，履行應提供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之規定，對於是否已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之事實若有爭執時，企業經營者仍應負舉證責任…。」(消保會 93.07.02 台消保法 0930001698 函)

相 關 文 獻

1. 吳瑾瑜 (2010.02)，〈假分期真貸款之消費爭議（一）－契約審閱期間、難以注意之定型化契約〉，《台灣法學雜誌》，146 期。

2. 詹森林 (2011.12)，〈臺灣民事財產法若干重要實務發展之回顧－承攬之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給付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及過失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侵權責任〉，《月旦法學雜誌》，200 期。

考 畢 題

-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下列關於定型化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A)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前，皆應有三十日的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契約 (B) 主管機關所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不具備法律效力 (C) 企業經營者可在定型化契約中約定免除賠償責任 (D)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其定型化契約無效 (100 年經紀人)
-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如未能提供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時，下列何者正確？(A) 其條款無需經消費者之主張，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B) 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且消費者亦不得主張該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C) 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D) 其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99 年經紀人) (A) 十日 (B) 十五日 (C) 二十日 (D) 三十日 (97 年第 1 次經紀人)
-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多少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A) 十日 (B) 十五日 (C) 二十日 (D) 三十日 (97 年第 1 次經紀人)

Note 審閱期間之規定，重要！